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9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参与上海信托拟设立的“上信-龙生股份股权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7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拟设立的“上信-龙生股份股权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规模为 7.8 亿元，期限为 3.5 年。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6.1 亿元，本公司认购 1.7 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上信-龙生股份股权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规模为 7.8 亿元，期限为 3.5 年，公司认购其中 7800 万元。同时，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信-龙生股份股权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余 7.02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认购信托计划的公告》（临 2017-049）。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认购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临 2017-065）。因公司拟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为避免与其在本业务之外形成其他潜在利害关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参与认购本次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上信-龙生股份股权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次信托计划的规模、出资期限等其他要素保持不变，待其余认购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上信-龙生股份股权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规模为 7.8 亿元，期限为 3.5 年，公司认购其中 1.7 亿元。同时，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其余 6.1 亿元。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

上信-龙生股份股权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主体：

委托人 1/受益人 1：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雪域 29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 2/受益人 2：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行：浦发银行拉萨分行

股权受益权出让方及回购方：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

出质人：达孜鹏欣

担保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信托计划主要内容：

上海信托拟设立“上信-龙生股份股权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规模为 7.8 亿元，期限为 3.5 年。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6.1 亿元，公司认购 1.7 亿元。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受让达孜鹏欣持有的上市公司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625.SZ，以下简称“光启技术”）的限售流通股的股权受益权，信托单位到期前达孜鹏欣溢价回购信托单位对应的光启技术的股权受益权。信托资金受让股权受益权前，达孜鹏欣需将相应光启技术的股票质押给受托人。信托单位存续期间，公司将为达孜鹏欣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项目审批手续

该项目已通过上海信托审批，并向上海市银监局报备。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金额：

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7.8 亿元。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6.1 亿元，公司认购 1.7 亿元。

2、出资期限：不超过 3.5 年

3、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将主要以交易对手支付的股权受益权回购价款作为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的来源，分配给受益人。信托单位成立后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但不含信托单位注销日）应计提的每份届时仍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利益=该计提日现金形式信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该计提日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4、委托人/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相关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受托人违反合同规定，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要求予以处置。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按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交付认购资金；保证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保证其交付认购资金的行为已获相关批准或授权；保证设立信托的目的合法合规；向受托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非法获利或委托人实现非法目的、出现违法行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3）受益人的权利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享有信托受益权；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承继，但法律法规以及信托计划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权利。

（4）受益人的义务

受益人有义务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将有效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受益账户资料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人，以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受益人不得利用信托从事违法活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5、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一般原则

信托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2）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当发生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或者委托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承诺的，受托人有权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的生效：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参与的信托计划有利于子公司达孜鹏欣未来的经营资金需求，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

况和经营结果带来一定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投资标的因财务、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到光启技术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影响信托计划安全。

（二）投资行为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参与的信托计划，已由上海信托向上海市银监局报备，履行相关合规程序。

（三）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公司拟派专人对光启技术股价进行实时监控，提前提示预警该信托计划的变化，进行实时跟踪。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